

## 臺中市 112 學年度閩南語臺羅拼音教學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2598B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本土教育推展，尊重多元文化，並促進社會和諧。
- (二) 培養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，有效應用本土語文。
- (三) 提升欣賞本土文學作品能力，體認本土文化之精髓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小

四、研習日期：共辦理 2 場次，課程內容相同，每人限報一場。

第一場次：113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

第二場次：11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每場次錄取名額各 40 人，依下列優先順序錄取：

- (一) 本市國中小學現職(正式)閩南語文課程教師
- (二) 本市國中小學閩南語文課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- (三) 本市現職各級學校教師(含幼兒園)
- (三) 本市現職各級學校代理代課教師(含幼兒園)
- (四) 實習老師或對閩南語拼音有興趣人士

六、研習地點：豐原區葫蘆墩國小第一會議室(豐原區葫蘆墩一街 250 號)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 地點	113 年 3 月 13 日	113 年 3 月 27 日
	第一會議室	第一會議室
講 師	張素蓉	張素蓉
08:40~08:50	報到	報到
08:50~10:20	閩南語臺羅拼音介紹	閩南語臺羅拼音介紹
10:20~10:30	休息	休息
10:30~12:00	聲母、韻母介紹	聲母、韻母介紹
12:00~12:50	午餐、休息	午餐、休息
12:50~14:20	聲母、韻母、聲調練習	聲母、韻母、聲調練習
14:20~14:30	休息	休息
14:30~16:00	單字、語詞拼音練習	單字、語詞拼音練習
※每一節課程為 50 分鐘，連續上 90 分鐘以兩節課計之。		
※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課老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，得彈性調整之。		

##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，請於報名前先取得所屬服務學校同意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7 小時。
- (二) 有意參加者，請自 11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，先至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TYvCp3PyCb43azLN6>)線上報名，並由本局依前述優先錄取順序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 每人限報名一場次，請錄取者務必全程參加，如無法全程參加者，請勿報名。
- (三) 錄取名單將以正式公文函發各參訓教師所屬學校核予公假。
- (四) 如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於開課一週前致電教育局承辦人(04-22289111#54314)取消錄取名額，以利辦理遞補事宜，如開課後無特殊原因缺課或未於開課前來電取消參加，將列入教師或其所屬學校爾後報名此研習之錄取考量。
- (五) 正式教師由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，教學支援人員及一般民眾由承辦學校發給紙本研習證明。
- (六) 校內停車空間有限，鼓勵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。

#### 九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講師、工作人員及研習人員給予公假。
- (二) 未全程參與者，依實際情形核予時數，無故缺席者，由承辦學校彙整報局處理。
- (三) 本研習提供午餐，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- (四) 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，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本市公告「停止上課」，則本研習停止辦理。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。

十、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